

2009年法硕指导：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三十五法律硕士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45691.htm 1. 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初具体例的封建成文法典的编纂者是()。 A.商鞅 B.子产 C.邓析 D.李悝

【答案】D 【考点分析】商鞅，法家学派主要代表人物。姓公孙氏，名鞅，又称卫鞅，号商君。公元前361年，秦孝公继位下令求贤，商鞅携带李悝《法经》入秦，主持秦国变法进行了比较彻底的改革，确立了新的封建制，改“法”为“律”，以《法经》为蓝本制定秦律，商鞅变法是一次深刻的变革，在深度和广度上可以说是战国时期最为成功的一次社会改革，使秦国成为国力强盛，制度先进的大国，为统一六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同时也为封建制度体系的建立提供了宝贵的经验。子产，春秋末期政治家，法家学派的先驱。公元前543年到公元前522年任郑国执政，公元前536年郑国执政子产“铸刑书于鼎，以为国之常法”，将法律条文铸在刑鼎上，公布与众，史称铸刑书。使郑国在向封建制转型的道路先迈了一步，这是中国法律历史上一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法律事件，它宣告了中国奴隶制法律形式的结束，拉开了封建成文法的诞生的序幕，为历代封建王朝的成文法的发展奠定了基础。邓析，春秋末期政治家，法家学派的先驱，曾任郑国大夫，邓析的“竹刑”：即子产铸刑书之后，郑国大夫邓析于公元前502年自行修订的郑国的法律，书于竹简之上，称为“竹刑”。晋杜预于《左传》注中说：邓析“欲改郑所铸刑旧制，不受君命，而私造刑法，书之于竹简，故称竹刑”。邓析的“竹刑”最初属于私人著作，但在当时有很大的影响

，后来邓析因为政治纷争，被执政者杀害，但由于他私收门徒、传授法律，他的“竹刑”仍在郑国流传，并为执政者所接受，进而成为官方的法律。他第一个提出反对礼治的思想，重视法律，主张“事断于法”，为法家法治思想的形成奠定了基础。魏相李悝为保障变法的顺利进行“撰次诸国法”即考查各国成文法，吸收各国立法经验，制定出魏国的基本法《法经》。《法经》原文早已经失传，在篇目结构上，《法经》共有6篇：一为《盗法》，二为《贼法》，三为《囚法》或者《网法》，四为《捕法》，五为《杂法》，六为《具法》。李悝认为“王者之政，莫急于盗贼”，所以将《盗法》和《贼法》列在法典之首。《法经》规定了各种主要罪名，刑罚及相关的法律适用原则，涉及的内容已比较广泛，其基本特点在于维护封建专制政权，保护地主的私有财产和奴隶制残余，并且贯彻了法家“轻罪重刑”的思想。《法经》作为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，比较完整的封建成文法典，在中国封建立法史上，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。【注意】本题考查《法经》的相关知识，从《法经》体例和内容上看为后世封建法典进一步完善奠定了重要基础，同时作为战国时期，政治改革的重要成果，同是封建立法的典型代表，因而它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初具体例的封建成文法典。

2. 历史上称为“张杜律”的法典是()。 A.北齐律 B.晋律 C.开皇律 D.九章律

【答案】B 【考点分析】泰始三年(公元267年)，晋武帝司马炎诏颁《晋律》，又称泰始律，共二十篇，620条。《晋律》的主要成就一是新增法例篇目，丰富了刑律总则的内容；二是精简律令章句，“以刑宽禁减而著称”；三是再度改革而刑制，使刑罚继续朝相对宽缓、人道方向发展；四

是增加律注，并与法典本文合为一体，为法典的适用提供了统一的标准，改律的主要特点：“峻礼教之防，准五服以制罪”。因这部法典的颁行之后，又经两位大律学家张斐、杜预为律作注，经晋武帝批准，“诏颁天下”，与晋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因而晋律又称《张杜律》。总之，《晋律》作为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唯一一部曾经通行全国的成文法典，对后世影响深远。《北齐律》是北齐政权制定的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最高水准的封建法典。其特点在于，形成与创制了12篇的法典体例；二是首创《名例律》的法典篇目；三是确立“重罪十条”，为后世改为“十恶”所本原；四是确立了死、流、徒、杖、鞭五刑，为隋唐封建制五刑体系的最终建立，奠定了基础，并在中国封建法典发展史上，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，特别是对隋唐时期封建立法尤具影响。隋朝初年，隋文帝制定了“宽简”为原则的“开皇律”，正式确立封建制五刑，其“宽平”思想表现在进步废除了前代的酷刑，改以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为基本刑罚手段，同时在北朝刑罚体系的基础上，对流刑的距离、徒刑的年限及附加刑的数额，作了减轻的规定。经过改革，隋朝在开皇律首次正式确立了轻重有序、规范而完备的封建五刑体系，即：死刑分斩、绞两等；流刑自一千里至两千里分为三等，每等以五百里为等差；徒刑自一年至三年为五等，每等以半年为差；杖刑自六十到一百为五等；笞刑自十到五十分为五等，每等均以十为差，这种刑罚体系于奴隶制五刑相比，是历史的进步，顺应了中国古代刑罚从野蛮走向文明的发展趋势。封建制五刑自此正式确立，并一直沿用到明清，成为后世法典一项基本制度。汉朝建立以后，高祖深感“三章之法不足以御奸”

，故命令丞相萧何参照秦法，“取其宜于时者，作律九章”，即所谓《九章律》。《九章律》在秦律《盗律》、《贼律》、《囚律》、《捕律》、《杂律》、《具律》6篇基础上，增加《户律》、《兴律》、《厩律》3篇而成。《九章律》是两汉的基本法律。【注意】：《晋律》又称《张杜律》是因为张斐、杜预为律文作注，释文与例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而不是改律的主要制定者是张斐、杜预的缘故。

3. 按照唐律规定的化外人相犯原则，阿拉伯人与日本人在长安相犯，应适用的法律是()。 A.唐律 B.阿拉伯法律 C.日本法律 D.阿拉伯法律或日本法律

【答案】A

【考点分析】“化外人”指对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法律称谓，最早见于《唐律》。《唐律疏议名例》卷六：“诸化外人，同类相犯者，各依本俗法；异类相犯者，以法律论。”《疏议》曰：“化外人，谓蕃夷之国，别立君长者，各有风俗，制法不同。岂有同类相犯者，须问本国之制，依其俗法断之。异类相犯者，若高丽与百济相犯之类，各以国家法律论之。”，即同一国家侨民在中国犯罪，由唐朝司法机关按其本国法律处断，实行属人主义原则；不同侨民之间相犯，或者唐朝人与外国人相犯，由唐朝司法机关按照唐律处刑，实行属地主义原则。阿拉伯人与日本人在长安相犯，依据《唐律》规定，适用属地主义原则，应以唐律处断。故选A。其余为干扰项，故不选。

【注意】本题考查唐律关于化外人的规定，除理解此规定的意义之外，应结合实际加以应用。

4. 开创在法典中附载“五服图”先例的是()。 A.唐律疏议 B.元典章 C.大明律 D.大清律例

【答案】B

【考点分析】《元典章》全称《大元国圣政国朝典章》，是元代地方政府对元世祖以来约50年间有关政治、经

济、军事、法律等方面的圣旨条画、律令格例以及司法部门所判案例的汇编，共60卷，分为10类，前集和后集两部分，《元典章》最早附载“五服图”，其后被大明律所承袭。（请尊重知识产权，本文由北京安通学校提供）《唐律疏议》原称《永徽律疏》或者《律疏》。唐高宗李治永徽二年（公元651年），长孙无忌等人在《贞观律》的基础上撰定律令，同年完成12篇500条的《永徽律》，颁行天下，永徽3年长孙无忌等人奉命又制定律疏，对律文进行逐条逐句的解释，目的在于说明法条的精神及专门术语的概念，以期各级执法之吏通晓律文，准确适用援引，永徽4年完成，共30卷，附于律文之后，于律文同时颁行，附予律文同等的法律效力，称为《永徽律疏》，元代以后称为《唐律疏议》，它是我国到目前保存下来最早最完整的封建法典，成为中国封建法典的标志，表现高超和成熟的立法技术，具有典型性，对后世封建各个王朝的立法产生深刻影响，同时作为中华法系的典型代表，对亚洲特别是东南亚各国产生重要影响。《唐律疏议》的特点“一准乎礼”继承和发展以往礼法并用的统治方法和立法经验，是法律内容“一准乎礼”，真正实行了礼与法的统一。全面贯彻礼的核心内容三纲五常，但其后不附载“五服图”。《大明律》和《大清律例》是封建后期，中国封建法典高度发展的标志，遵循《元典章》的先例，其后都附载“五服图”，故本题选B。【注意】《元典章》最早附载“五服图”，其后明清基本法典均沿袭此体制。

5. “公室告”与“非公室告”的诉讼类别出现于()。 A.秦朝 B.汉朝 C.三国两晋南北朝 D.唐朝

【答案】A

点击进入免费体验:百考试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优质资料尽在:百考试题论坛 百考试题在线题库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